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素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